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国资委综〔2023〕4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集团，南京银行、南京证券：

现将《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市国资委

2023年4月10日

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 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化解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市属国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风险，是指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安全风险点，是指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实施过程中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包括：市国资委监管的各市属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企）。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市属国企是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的责任主体。各市属国企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

面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第五条 各市属集团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评估程序，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对所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六条 各市属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集团范围内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工作，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面风险辨识，持续更新安全风险清单，并针对特定领域、特定环节、特定对象开展专项风险辨识。

第三章 风险辨识

第七条 风险辨识，是指发现、确认和描述风险的过程。致险因素，是指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或增大其不良社会影响的潜在原因或条件。

第八条 各市属国企应根据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综合考虑不同业务范围内风险事件发生的独立性，研究确定风险辨识范围，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

第九条 各市属国企应结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本单位业

务范围、生产区域、管理单元、作业环节、流程工艺等，进行作业单元划分，研究确定不同作业单元内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开展主要致险因素分析，编制风险辨识手册。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条 风险评估，是指将风险辨识的结果按照风险评估标准进行评估，以确定风险等级以及是否可接受。

安全风险的等级主要由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组合确定。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较小（Ⅳ级）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根据各自业务板块风险评估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本单位管辖业务范围风险的独立性以及目标、对象，划分不同业务板块风险点，研究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和工作计划安排，做好评估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当安全风险对象初评为不可接受时，该风险点应当予以关停，或及时通过人、财、物、技术等方面的投入，经重新评估后确定风险等级，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当安全风险对象初评为可接受时，按照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较小（Ⅳ级）四个等级，明确风险分级管控的责任和责任人，制定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实施风险常态化管控，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各市属国企发现新的致险因素或已有主要致险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或后果严重程度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开展风险再评估，并变更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各市属国企应根据风险评估方案，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风险评估专题培训，熟悉掌握各项工作要求。

第五章 风险管控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是指应对风险的措施，包括应对风险的流程、策略、设施设备、操作或其他行动。

第十六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各市属国企对重大、较大级别（下称：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分布图、管控措施、变更情况等。

第十七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

第十八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各岗位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应急处置要点。

第十九条 鼓励市属国企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二十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防止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失效、弱化。涉及较大以上风险的，各市属国企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市属国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依法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管控职责。

第六章 风险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按年度对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辨识、评估，持续更新安全风险清单，并对当年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判风险演变趋势，部署次年风险管控重点任务，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将有关分析报告及安全风险清单报送至市国资委。

第二十三条 针对较大以上风险，各市属国企应按要求报备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市属国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 （一）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 （二）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五条 各市属国企对安全风险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和变更内容，应当由市属国企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审核、确认情况存入风险档案。

第二十六条 各市属国企应当自主实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能力不足的，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社会服务组织、高等院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专家等第三方提供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但不得由第三方机构代替实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市属国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各企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市属国企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依法从事技术服务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发现各市属国企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中存在疏漏的，应当及时告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市属国企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并将

市属国企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点内容之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